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
评估技术服务AP2标段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前 言

本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号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 613 号）、国家九部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国家八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 2 号令，2013 年 23 号令修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第 12 号，九部委局令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依据，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本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准许，不得翻印或供第三方使用，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 二 卷

第五章 技术要求	62
----------------	----

第 三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

技术服务AP2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名称)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1]114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批准机关名称)以《关于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2]11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及国内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AP2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路线起于西昌市大兴乡,接规划待建G7611西昌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西昌支线,经普格县五道箐镇、螺髻山镇、荞窝镇、普基镇、花山镇、大坪乡,宁南县松新镇、幸福镇,止于宁南县宁远镇,接在建G4216宜宾至攀枝花高速公路宁南至攀枝花段,路线长度105.805公里。主线共设置桥梁35302米/99座(包含互通区主线桥),其中特大桥2030米/2座,大中桥33272米/97座;设置涵洞及通道86道;设置隧道41292米/17座,其中超特长隧道10059米/1座,特长隧道10616米/3座,长隧道18845米/10座,中短隧道1772米/3座;设置互通式立交8处,其中枢纽互通1处,枢纽兼落地互通1处,一般互通6处;设置服务区2处,停车区1处,监控分中心1处,隧道监控通信站3处,养护工区2处,设置匝道收费站7处。

2.2 技术标准: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起点至普格县城约59.140公里,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隧道建筑限界10.25米×5.0米;普格县城至终点约46.665公里,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

隧道建筑限界 10.75×5.0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项目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3g，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西昌东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其他互通连接线均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其它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执行。

2.3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2.3.1 招标范围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等工作。

2.3.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AP2 。

2.3.3 服务内容和期限

(1) 服务内容：

以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号主席令）、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以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为准，为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进行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编制《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纸质版正式报告 8份，并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提供本项目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之日起算，中标人于30日内提交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送审稿），并在报告（送审稿）提交后5日内组织专家评审，在获得专家评审正式意见5日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订完善并提交正式的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AP2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标段。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0月1日00时00分至2022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高速大厦A1004楼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送达人员必须持有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及24小时内核酸阴性结果证明。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投标文件的送达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送达人员未持有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及24小时内核酸阴性结果证明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予以拒收。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

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第23号修订）、《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11号（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

电 话：028-61556779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何女士、彭先生

电 话：18428338930、028-61556422

传 真：0834-25015517

招标代理机构：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金丰路 6 号 7 栋 2 单元 18 层 21812 号

邮 政 编 码：610000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28-87589215

传 真：028-87589215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如有)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AP2标段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213.3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公路工程相关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4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AP2标段，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本项第（4）、（5）、（6）目已在第1.4.1项第（3）目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p> <p>2. 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_____</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p>本项细化为：</p> <p>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p>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①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6天前。</p> <p>形式：书面形式。</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2.2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内容而导

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有；</p> <p>最高投标限价为：</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标段号：AP2</p> <p>最高投标限价：69.83 万元，其中：</p> <p>竞争性部分报价：69.83 万元，暂列金额：0 万元。</p> </div> <p>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最高投标限价包括竞争性部分报价和非竞争性部分报价（非竞争性部分报价包括专项暂估价、暂列金额）。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报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通讯、会务、成果评审、现场考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评估工作及成果通过评审的一切费用。</p> <p>(3) 凡未包含的但在服务内容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①	/

^① 此内容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2019年1月1日起~投标截止日 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资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 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补充为：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
4.1.1	投标文件的包封	本项修改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应分别单独密封包封，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p> <p>(1) 第一个信封包封内包含以下内容：</p> <p>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副本) ；</p> <p>②公示资料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盘) ；</p> <p>上述公示资料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后，一并装入第一个信封包封内。</p> <p>(2) 第二个信封包封内包含以下内容：</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正、副本)</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封套：</p> <p><u>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招标第AP2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文件)</u></p> <p>在2022年 10月 21日 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其中：公示资料封套要求如下：</p> <p>公示资料封套：</p> <p><u>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招标第AP2标段投标文件 (公示资料)</u></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封套：</p> <p><u>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招标第AP2标段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u></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第一个信封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1款办理；</p> <p>第二个信封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3款办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 开标地点： <u>同招标公告</u></p> <p>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 开标时间： <u>招标人另行通知</u></p> <p> 开标地点： <u>招标人另行通知</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知方式： <u>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人工电话通知</u>
5.2.1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外包封未按第4.1.1、4.1.2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p>(5) 开标顺序：随机。当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4) 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p> <p>(5) 开标顺序：随机。</p> <p>(7) 招标人将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会，招标人在第二个信封开标会上宣布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场开启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并宣读其报价，投标人应对第二个信封开标情况签字确认。未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其他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也将不再退还。</p>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评标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蜀道集团系统内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p> <p>公示期限：同招标公告</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1) 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公告期：3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7.9.1	签订合同	本项细化为：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服务费用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 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服务费用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同一比例进行修正。 （2）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9.4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8.5.1	投诉	监督部门：见招标公告。 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p> <p>（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诉讼。</p>
9.1	投标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p> <p>（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3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中标人还应对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9.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9.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p>

		<p>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p> <p>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p> <p>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p> <p>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p> <p>举报传真：028-85525338</p> <p>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p> <p>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p> <p>邮政编码：610041</p>
9.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的95%收取，计费依据为中标价。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p> <p>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招标代理机构：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AP2	<p>(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p> <p>(2) 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须包括“公路”，服务范围须包括：“评估咨询”），投标人名称、专业类别、服务范围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专业类别、服务范围完全一致。</p>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AP2	投标人近 3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已完成业绩应满足： 承担过1个国内新建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工作。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AP2	<p>(1)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事业单位除外）</p> <p>(3)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 在2019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p> <p>注：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p>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AP2	1人	<p>(1)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p>(3) 在1个国内新建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p>

投标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正文及附件一至六另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行购买，因本项目为技术服务工作，故正文及附件中“勘察设计”均调整为“本项目技术服务”。

附件七 异议书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

异 议 书

异议

人： _____

住所

地：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

人： _____

联系电

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

料： 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公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投诉书

投 诉 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 _____

住所

地：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 _____

投诉人（单位公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评标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p> <p>（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商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标人商务得分也相同时，则按第一个信封技术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标人技术得分也相同时，按投标人第二个信封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负责人、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等内容；</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0)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1) 投标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等内容；</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7) 投标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p> <p>(8) 投标函及报价清单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p>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p>
		2. 投标人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服务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服务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p>(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项规定	
		6. 投标人还应符合下述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第 4 项信誉要求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A）：<u>35</u>分；</p> <p>主要人员（B）：<u>10</u>分；</p> <p>其他因素（D）：<u>45</u>分，其中：</p> <p> 业 绩（C）：<u>45</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 评标价（F）：<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 评标价=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p> <p>（2）评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 ④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 ⑤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p> <p> ⑥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其投标报价仍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二次平均法）：</p> <p>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数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 n个最高评标价和 n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为有效投标文件除以10向下取整的自然数）。</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5)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例如“95.23%”。</p>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p>(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2)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3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p>(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p> <p>(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p> <p>(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4.2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大写金额为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9.3 项修正。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6.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虚假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本项细化为：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要求投标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投标人的确认。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AP2 标段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A	35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A1	5分	一般得 4.0 分，良得 4.1-4.5 分，优得 4.6-5.0 分。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4.0 分。
			本项目的重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A2	10分	一般得 8.0 分，良得8.1-9.0 分，优得 9.1-10.0 分。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8.0 分。
			本项目服务大纲、工作量、计划安排及典型案例分析 A3	10分	一般得 8.0 分，良得8.1-9.0 分，优得 9.1-10.0 分。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8.0 分。
			对本项目服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组织管理机构 A4	5分	一般得4.0分，良得4.1-4.5 分，优得 4.6-5.0分。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4.0 分。
			后续服务及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建议 A5	5分	一般得4.0分，良得4.1-4.5 分，优得 4.6-5.0分。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2)	主要人员 B	10分 ^①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 业绩 B1	1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6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p> <p>①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1 分。</p> <p>②每增加 1 个里程不低于 70 公里且桥隧比不低于 45% 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3 分，此项最多加 3 分。</p> <p>注：如投标人提供的单项业绩中，同时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多项要求时，可分别予以认定</p>
2.2.4 (3)	评标价 F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p> <p>本次招标 E1：1.2 E2：1</p>		

^① 主要人员得分为各人员得分合计，即：B=B1+B2+B3+…。全文同款内容释义均同。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4)	其他因素 D	业绩 C	45分	公路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服务 C1	45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7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投标人近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的业绩：</p> <p>①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业绩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6 分。</p> <p>②每增加 1 个里程不低于 70 公里且桥隧比不低 45% 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业绩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12 分。</p> <p>注： 如投标人提供的单项业绩中，同时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多项要求时，可分别予以认定。</p>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算出得分 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F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F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意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次进行招标的工作内容（即本项目）为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

1.2 委托人：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

1.3 评估单位：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

1.4 技术要求：《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是本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的依据，国家级有关部委、四川省等相关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委托人的其他书面要求。

1.5 成果文件：指评估单位按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成果产品。

1.6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7 合同价格：指评估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委托人应付给评估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8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评估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服务周期及内容

2.1 服务内容：

以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号主席令）、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以及地方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为准，为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进

行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编制《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纸质版正式报告 8份，并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2.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提供本项目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之日起算，评估单位于30日内提交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送审稿），并在报告（送审稿）提交后5日内组织专家评审，在获得专家评审正式意见5日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订完善并提交正式的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

3.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协调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应评估单位需求及时向评估单位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及背景材料。

（2）安排专人协调相关部门、配合评估单位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活动；

（3）按合同约定及时对评估单位提交的评估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4）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间，向评估单位支付报酬。

3.2 评估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1）提前向委托人提供开展评估工作的《项目所需资料清单》，对委托人交给的技术资料等妥善保管；

（2）依据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专业工程师开展满足合同条款第2.1条约定服务内容的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工作，评估单位对评估成果的内容和质量负责，确保评估成果文件内容和质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3）评估单位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足够份数《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评估单位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责任与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

4. 违约与赔偿

4.1 委托人的违约

4.1.1 由于委托人变更项目、规模、条件，而造成已完成的工作返工，委托人应按评估单位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4.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评估单位原因造成），委托人应按评估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4.2 评估单位的违约

当评估单位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评估单位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评估单位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委托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评估单位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评估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规定的内容、格式、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开展深入、全面的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工作，发现可能存在的各类施工安全隐患，分析存在的安全性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性改善措施和施工安全保障技术，提高本项目施工安全水平，否则对委托人赔偿相应损失。

（3）评估单位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委托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价的 10%课以评估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评估单位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评估单位提交的报告未通过评审，经修改后仍然不能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评估单位承担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赔偿损失。

（5）评估单位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否则评估单位应当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3 责任的期限

评估单位与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5.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评估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5.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3 延误

5.3.1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评估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评估单位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委托人在与评估单位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评估单位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5.3.2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评估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的，评估单位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7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5.4 推迟与终止

5.4.1 委托人可以在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评估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评估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5.4.2 委托人认为评估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评估单位，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5.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6. 费用与支付

6.1 费用计价模式

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6.2 费用的支付

评估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评估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订完善并提交正式报告后30日内，委托人向评估单位支付合同价的100%。

6.3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各项费用不调整。

6.4 税费

评估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之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委托人付款前，评估单位应先行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其他

7.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7.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调查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评估单位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评估单位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调查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评估单位的同意。

7.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评估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评估单位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4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方人民法院。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招标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评估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评估单位”）对该项目第 AP2 标段的投标。委托人和评估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四章“合同条款”所有相关要求。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的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的要求。

6. 评估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四章“合同条款”所有相关要求。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评估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评估单位完成全部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工作且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

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估单位：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第 AP2 标段的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单位_____（评估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评估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评估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招标项目名称）第 AP2 标段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评估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评估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估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评估单位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评估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评估单位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 评估单位的义务

(1) 评估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评估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评估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评估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评估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评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评估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评估单位或评估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评估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招标项目名称）第 AP2 标段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评估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评估单位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

位章)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要求

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号主席令）、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

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

第AP2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 标 函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AP2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我方就上述技术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4.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的要求, 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项的要求。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中,合同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AP2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4.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本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网页截图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网页截图、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完成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业绩情况 表 1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建设形式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承担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标段长度 (km)	桥隧比	服务内容及项目主要工程概述
1.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1.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1.3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1.4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

注：1.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无法完整的反映其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还应补充委托人证明）；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表中的“批复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年5月1日，填写为20130501；2013年5月，填写为201305。

4. 本表word格式电子文档（U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公示期间接收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word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	信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附：

-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等级评价网页截图；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事业单位除外）（查询示例附后）
- 3、“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示例附后）。
- 4、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格式附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1MA7DURYEX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严才

登记机关: 西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信用中国” 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链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J 49104	3102221953****0221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贵利蓝堂歌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表 1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证书（如果有）					证书编号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_____月 ~ _____年_____月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建设形式	承担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标段长度 (km)	桥隧比	工作岗位	任职起止时间	服务内容及项目主要工程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要求的内容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1 系列（身份证、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

2.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无法完整的反映其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还应补充委托人证明）。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3.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绩效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本表word格式电子文档（U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egs.com.cn/>）上公示，公示期间接收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word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四、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2. 本项目的重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本项目服务大纲、工作量、计划安排及典型案例分析；
4. 对本项目服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组织管理机构；
5. 后续服务及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建议。

五、其他资料（如有）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

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

第 **AP2** 标段

招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 AP2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